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蒙古与教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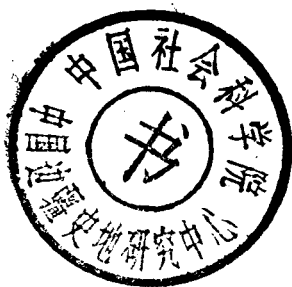
[法]伯希和 撰 冯承钧 译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蒙古与教廷

〔法〕伯希和 撰
冯承钧 译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陈大宇

2117/18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蒙古与教廷

[法]伯希和撰

冯承钧译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8¹/₄印张·165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7.60元

ISBN 7-101-01119-5/K·463

前 言

蒙古人西征打开了中国和欧洲交往的道路。导至罗马教廷向蒙古大汗的一系列遣使。教廷档案馆保留的文书，教会史书中的有关记载，都是这方面史实的鉴证，一直为学者们重视和研究。法国著名汉学家伯希和(P. Pelliot 1878—1945)在1923年至1931年间刊布于《东方基督教杂志》第23、24、28期的《蒙古与教廷》(Les Mongols et la Papauté)一文，是这方面研究的一个重要成果。

在这篇文章的绪言中，伯氏列举了他准备研究的十个题目，归纳起来可分两类。一类是以教廷档案中发现的蒙古统治者致教皇的文书为对象，如贵由致因诺爵四世波斯文答书、1268年阿八哈致教皇拉丁文书、阿八哈使臣致1274年里庸宗教大会拉丁文文件、1290年阿鲁浑蒙文信札、1291年阿鲁浑发给的蒙文护照、1304年哈赞蒙文信札等。另一类是对聂思脱里派的列边阿答、阿思凌、安德·龙如美三人事迹，以及十四世纪上半叶中国蒙古与教皇交涉的研究。实际上，伯氏此文仅完成其中一部分研究工作。即对贵由汗致因诺爵四世信札，和列边阿答、阿思凌、安德·龙如美三人事迹这二个课题作出说明，其他则皆付诸阙如。

这项工作，直到1945年伯氏逝世以后，始部分由田清波(Mostaert)和柯立甫(Cleaves)继续完成，他们将阿鲁浑的

蒙文信札及护照、哈赞的蒙文信札，题为《梵蒂冈秘密档案馆藏的三份蒙文文件》，发表于1952年《哈佛亚洲学报》上，并作出翻译和详尽的考释。据二氏之研究，第一份文件，所谓1291年阿鲁浑发给的护照，系对原文的误解。此护照实为旭烈兀之子及继承人阿八哈(1234—1282)所发给，日期或为1267年，或为1279年。护照提及的教皇，亦未完全确定，可能是克烈门四世(Clement IV, 1265—1268)，也可能是尼古拉三世(Nicolas III, 1277—1280)。第二份文件，阿鲁浑的蒙文信札，是阿鲁浑致教皇尼古拉四世的。阿鲁浑(1261—1291)是阿八哈之子，仍执行其父与罗马教廷通好的政策。教皇要求阿鲁浑皈依基督教，而阿鲁浑则有礼地予以拒绝。信中维持蒙古人有信仰自由的旧法令，允许他们有选择基督教的自由。第三份文件，1302年(1271—1304)写与教皇波尼费思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的信札，要求跟教皇联军对付他们的敌人埃及的马木鲁克朝。十三四世纪的蒙文文献传世者不多，这三份文件之公诸于世，实为有益的事。此外，澳大利亚学者罗依果(Igor de Rachewiltz)于1971年发表的《出使大汗的教皇使者》(斯坦福大学出版)一书，比较全面地论述了这个时期教廷和蒙古宫廷的关系，可补伯氏这方面之缺。

伯氏此文乃分三次发表，第一卷在1923年，第二卷第一、二两章在1924年，第三章在1931年，相隔有七年，因此前后有些地方稍嫌重复。但此文引用了大量的拉丁文和波斯文史料、教会史书以及一些西方学者写作的有关专书和论文，有不少是我们不易见到的，特别是关于列边阿答、阿思凌、安德·龙如美三人事迹的说明和考证，对中外关系史、蒙古史的研究仍

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冯承钧先生早于 1941 年就将此文译出，并交予尚智编译馆（未刊）。我们在 1954 年整理冯先生遗著时，未能找到原稿。至 1957 年始经中华书局辗转寻得，惟其中原书第 164 页第 14 行至第 200 页第 5 行之译文已不幸遗失，因此未能即时发表。冯先生在 1946 年 6 月故去，今年是他故去四十周年，特将此遗稿整理出版，作为纪念。

在整理过程中，蒙何高济同志大力协助，将原稿遗失部分重新补译。译完后，又蒙何兆武、耿升两同志审阅，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原书中引录的拉丁文记载和信札，冯先生均未翻译，为了便于读者参考，亦蒙王焕生同志热情帮助，一一译出，在此特别说明，并深表谢意。

陆峻岭

一九八六年元月四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绪言	(1)
第一卷 大汗贵由致因诺曾爵四世书	(5)
第二卷	
第一章 聂思脱里派之审温·列边阿答	(33)
第二章 阿思凌	(73)
第三章 安德·龙如美	(152)
索引	(235)

绪 言

一二二一年，成吉思汗(Gengis-khan)遣派的使臣出现于高加索(Caucase)；两年之后，蒙古人大败斯拉夫诸王于迦勒迦(Kalka)河。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死，基督教国家始稍苏息。然至一二四一年，蒙古铁骑进至西烈西亚(Silésie)同匈牙利(Hongrie)境内，须又待一死讯至，即大汗窝阔台(Ogö dai)之死讯至，才使侵略者返轡而东。西方望绝复生，乃筹防御新患之法。首欲知者，对于此类突从亚洲最远草原而来，秘不可测的游牧部落，究竟如何应付。时有流言，谓有一信奉基督教的专制君王，住在此种部落境内。所以在一二四五年春天，恰在里庸(Lyon)宗教大会行将废黜菲烈德二世(Frédéric II)以前，教皇因诺曾爵四世(Innocent IV)谘询方济各会士(Franciscains)同多明我会士(Dominicains)以后，派遣方济各会士约翰·柏朗嘉宾(Jean du Plan Carpin)赴幹罗思(Russie)南部蒙古人所；别遣多明我会士阿思凌·隆巴儿底(Ascelin de Lombardie)赴镇守波斯(Perse)西北之蒙古统将处；后一奉使，年代较为不明，尤其是颇少有人研究。柏朗嘉宾同阿思凌并求大汗皈依基督之教，皆被拒绝。数年以后圣类思(Saint Louis)同威廉·卢布鲁克(Guillaume de Rubrouck)

成绩亦不见佳。可见自此时始，有一种计划发生，谋使西方基督教徒与蒙古人订立协约，甚至订立盟约。因为当时他们有一公敌，就是伊斯兰教，尤其是统治西利亚(Syrie)的埃及马木鲁克朝(Mamlouks)诸算端(sultan)代表的伊斯兰教。使臣往来，诺言交换。然而距题皆远，每次必有一方同盟者背约不赴。最后至十四世纪初年，波斯的蒙古君主正式皈依伊斯兰教以后，与蒙古连合共击马木鲁克朝的一切军事合作计划，因之预先打消。此类表面上无成绩的遣使，同此类流产的试验，要不能谓非亚洲高原同西方古交际史中之一异迹。时常有人研究，十八世纪有莫斯海姆(Mosheim)，十九世纪有缪萨(Abel Rémusat)、多桑(d'Ohsson)、大维札(d'Avezac)、玉耳(Yule)等，较近有罗克希耳(Rockhill)、戈尔迭(Cordier)、毕斯雷(Beazley)、沙波(Chabot)、卜烈(G. Pule)、马兰(Malein)诸君等，更近则有穆尔(Moule)同戈鲁波维次(Golubovich)二君，而我亦在研究之列。研究似已详尽。新近的寻究又在教廷档卷中发现若干惊人文件，如柏朗嘉宾携回之大汗贵由(Guyuk)致因诺曾爵四世的答书原本，同波斯蒙古人的蒙文信札数件。教廷监事默尔卡蒂(G. Mercati)主教，经狄斯朗(Tisserant)主教的好意介绍，切嘱我在《基督教东方杂志》(Revue de l'Orient chrétien)中将此类文件，以及若干研究附带问题之文悉数刊布。本编分为数卷，历述下列问题：

(一) 贵由致因诺曾爵四世波斯文答书，钤有贵由蒙文印玺(一二四六年十一月初间)；初通波斯文之读者是马夔(Massé)君；

(二) 聂思脱里派 (Nestorien) 之审温·列边阿答 (Siméon Rabbanata), 安德·龙如美 (André de Longjumeau), 阿思凌三人事迹;

(三) 阿八哈 (Abagha) 致教皇拉丁文书一件, 题一二六八年; 业经狄斯朗主教刊布;

(四) 阿八哈使臣致一二七四年里庸宗教大会拉丁文文件; 此件乃经道院长薄格觉 (Borghesio) 发现通知;

(五) 阿鲁浑 (Arghun) 蒙文信札一件, 题一二九〇年; 3

(六) 阿鲁浑发给之蒙文护照一件, 题一二九一年;

(七) 哈赞 (Ghazan) 蒙文信札一件, 题一二九一年;

(八) (九) 聂思脱里派总主教雅巴刺哈三世 (Mâr Yahbalahâ III) 阿刺壁文信札两件, 题一三〇二同一三〇四年, 经狄斯朗主教翻译刊布; 畏吾儿文印文经我翻译;

(十) 对于十四世纪上半叶中国蒙古人与教皇交涉之若干新的说明。注一

注一 我曾在考古研究院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月十七日, 七月七日等会议中将教廷文件发现事声明; 此外在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会议中言及列边阿答 (参看《考古研究院报告》《Comptes rendus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一九二二年刊第四一页, 五二至五三页, 二三四至二三五页, 二六八至二六九页)。最后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五院大会中对于《十三四世纪教皇与蒙古人》(Mongols et Papes aux XIII et XIV Siecles) 曾作简单之说明, 其后连同当日宣读之其他记录一并刊布。

如许卷帙，尚未能将我所哀辑之簇新资料尽量包容，是皆足以使人详悉十三四世纪中亚与东亚基督教状况之文献也。可是其他文件泰半涉及聂思脱里派，而且写以汉文。注二我拟在别一文中详细说明，顾资料太多，恐延展时间甚久。

注二 关于此类文件者，我曾在《中亚与东亚之基督教徒》(Chrétiens d'Asie Centrale et d'Extrême-Orient)一中文节略言之，已在《通报》(T'oung Pao)一九一四年刊第六二三至六四四页发表(案：此文冯承钧已译，见《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第四九至七〇页)；其后所得之资料不少。

第一卷

大汗贵由致因诺曾爵四世书

(一二四六)

方济各会士柏朗嘉宾于一二四五年四月十六日离里庸,适当六月二十八日宗教大会在此城筹备开会之前。^{注一}他持有致“达达国王人民”信札一件,题三月五日,或为三月十三日之误。^{注二}因诺曾爵四世责蒙古破坏屠杀之非,劝其悔过,措词自难使之接受,但教皇措词实务求温和,并愿获有一种协议与一种协定。此书几全属政治性质,并未要求大汗皈依基督教。然除此交与柏朗嘉宾之«Cum non solum»(不仅)信札外,同日或八日前(假定此书作于三月十三日),因诺曾爵四世又有一致“达达国王人民”之«Dei patris immensa»(主之无限之)信札,应由方济各会士罗朗·葡萄牙(Lauren de Portugal)携往,此书仅言宗教,欲劝受书者领洗。

注一 参看大维札《柏朗嘉宾修士蒙古记》(Relation des Mongols ou Tartares Par le frère Jean du Plan de Carpin)收入《地理学会刊行之行记记录汇编》(Recueil de Voyages et de Memoiers Publié par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第四册,一八三九年刊第四六

四页(大维札之研究,载入第四册第三九九至七七九页,今尚无代替此编之新作)。大维札误以里庸宗教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六月二十日,罗克希耳(《卢布鲁克修士行记》〈The Journey of Friar William of Rubruck〉前第二二页)又误作二十六日;据马斯·拉特里(Mas Latrie)《年代学宝鉴》(Trésor de chronologie)第一三〇一行,同波特哈斯特(Potthast)《摘记》(Regesta)第二册第九九二页之记录,应为二十八日无疑。

注二 瓦丁(Wadding)《方济各会年记》〈Annales Minorum〉,一二四五年第四号),斯巴拉莱亚(Sbaralea)《法兰西教皇谕集》〈Bullarium France〉第一册第三五三页),厄贝尔(Eubel)《摘要》〈Epitome〉第三六一号),波特哈斯特《摘记》第二册第一一五七二号)著录信札日期并作 3 non. martii,质言之三月五日;惟教廷册籍作 3 idus martii,别言之三月十三日。而下列诸书亦作十三日;泰纳(Theiner)《匈牙利史料》(Vet. monum. Hungariae)第一册第一九五页;埃利·贝尔热(Elie Berger)《因诺曾爵四世册籍》(Registres d'Innocent IV)第一三六五号(戈鲁波维次《圣地书录》〈Biblioteca Bio-bibliografica della Terra Santa〉第二册,一九一三年刊第三二二页注 2 误作一三六四号);罗登贝格(K. Rodenberg)《十三世纪通信选》(Ep. saec. XIII sel.)第一〇五号(《日耳曼历史资料》〈Mon. Germ. Hist.〉,柏林〈Berlin〉一八八七年刊第二卷第七四至七五页)。罗克希耳(《卢布鲁克行记》前第二二页)著录之三月九日毫无根据。

交与罗朗·葡萄牙之信札,引起一种难题,尚未有人解决;欲在此处作详细的说明,文太长而枝节甚多。戈鲁波维次神甫(《圣地书录》第二册第三一九至三二四页)首先根据多数可能参考之文献而求一种答解。据说罗朗·葡萄牙持有仅

致“达达国王人民”之信札一件，往谒波斯或高加索之某达达君主，至若交与柏朗嘉宾之信札，则致“达达大王与人民”书，往谒哈刺和林(Karakorum)大汗。我以为此说不甚充足。注三首应言者，两札称号之殊异似无根据。斯巴拉莱亚之《教皇谕集》于两札“王”(regi)字前并著录有“大”(magno)字，而厄贝尔之《摘要》对于柏朗嘉宾所持之信札，王字前亦著“大”字，惟在罗朗·葡萄牙所持之信札中，“大”字加括弧以别之，然而瓦丁、泰纳、波特哈斯特、罗登贝格(第102号和105号)诸编所录两札称号皆无“大”字；贝尔热君未言有之；教廷册籍未见著录。注四纵在何处有此殊别，要不足为戈鲁波维次神甫立说之根据。注五至若因诺曾爵四世对于蒙古人之组织，毫无所知，致书于其“国王”与其“人民”，无论有无“大”字，盖交受书者转达于上，如能见大汗，即面呈大汗也。注六戈鲁波维次神甫谓罗朗·葡萄牙被遣赴波斯与阿美尼亚(Arménie)之蒙古人所，而柏朗嘉宾则派往窝勒伽(Volga)河畔之蒙古人所。此说较易承认。然而亦不失为一种无根据之推测，盖吾人对于罗朗·葡萄牙所循之路途毫无所知，此特假定其业已首途而言也。况且两使皆在同日被遣赴蒙古人所，路途虽殊，要不能说明其所持两札内容之异。注七我的印象——仅仅印象而已——较之戈鲁波维次神甫印象距离颇远。我以为罗朗·葡萄牙似已被派，诚如一二四五年三月五日信札所云。然在数日以后将其使命解除；别命柏朗嘉宾奉使，而以三月十三日之《Cum non Solum》信札付之。然则为何又

写此内容大殊之新札欤？现颇难言。或者因柏朗嘉年逾五旬，似较罗朗·葡萄牙年岁甚高，当一切基督教民族大祸临头之时，若仅遣之赴蒙古人处讲说教义，未免不合时宜。若谓贵由答书系据因诺曾爵四世来书而假拟有功其领洗之事，然三月十三日信札中无此语也。又一方面，柏朗嘉在斡罗思南部初与蒙古人接洽之时，曾向蒙古人言其奉使目的（大维札第七三九页），是为柏朗嘉陈述教皇致达达国王人民信札内容之惟一语句；据柏朗嘉记录，首行云：“教皇让吾人，犹如在其自身之信札中者，劝谕他们成为基督教徒，信仰我主耶稣基督，因他们别无其他得到拯救之途径。”其后始为一二四五年三月十三日信札之实在节录。然则此头一段仅为柏朗嘉之口头说明欤？此事有其可能，可是后为贵由详细翻译时，情形恐不如是。或者柏朗嘉除所携之三月十三日之信札外，尚持有三月五日原为罗朗·葡萄牙所作信札之副本，仅将罗朗·葡萄牙之名易为柏朗嘉也。注八

注三 戈鲁波维次神甫的撰作，在方济各会资料方面固可宝贵，然在东方史地方面则不尽确实可靠；第三一八页，柏朗嘉自波兰抵斡罗思（实抵伏尔希尼亚〈Volhynie〉），而在经过乞瓦（Kiev）以前，未“至莫斯科（Moscou）”，第三一九页，西北波斯蒙古统将拜住那延（Baicu-noyan），而非拜都汗（Baidu Kan）；第三二〇页，窝阔台殁于一二四一年，非一二四六年。

注四 尚须附带言及者，泰纳书第一册第一九四页曾言所见教廷册籍所载交于罗朗·葡萄牙之信札，首题 *Dei patris universa*（主之全部之……）而非前人与后人所录之 *Dei patris immensa*。

注五 我实不知此“大”字何自来。斯巴拉莱亚笔录此“大”字（《教皇谕集》第一册第三五三至三五四页），然自称识此二札于教廷档卷中（实在是册籍），瓦丁亦然，惟无“大”字。至厄贝尔在此Cum non Solum（不仅）信札称号中仍保存此“大”字者，必定是简单抄录斯巴拉莱亚之文无疑。惟见 Dei Patris immensa（主之无限之）信札无“大”字，而仍保留于括弧中者，或因不欲改所录之文欤？

注六 当柏朗嘉宾在途中初见蒙古人而被讯问时，曾言奉使“国王及各王公和全体达达人处”（大维札第七三九页）；并未将一“大王”与一属下国王予以判别。

注七 但是两札有声述请求保护教廷使者与选择使者之理由一段，其文相同。后此行将言及之一二四五年三月二十一与三月二十五日，Cum simus super（当我们停留时）信札亦录有此段文字，惟略为改订而已。

注八 柏朗嘉宾所携带之教廷信札，应不仅限于致蒙古人信札而已。他本人在其书卷首（大维札第六〇四页）曾言教皇派彼往使“达达与其他东方国民”，盖因基督教界有危难，故决定先诣蒙古（达达）；他应持有致“其他东方国民”信札。我以为此类信札可得言也。当柏朗嘉宾行赴蒙古途中，经过伏尔希尼亚时，其地公爵瓦西勒可（Vasilko）召集众主教，柏朗嘉宾曾对众云“教皇信札，在该信札中，教皇告诫彼等，应该复归圣母教会的统一性”。则柏朗嘉宾已携有此种信札矣。柏朗嘉宾先拟取道地中海东部，亦有其可能，戈鲁波维次书第二册第三一六页同三一七页所志若干资料，即涉及此最初计划与其变更事。则斡罗思诸主教所作那些公函，盖写于柏朗嘉宾决定经行博海迷（Bohême）及其他斡罗思地方以后。然此种信札只能为一二四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致国王戈罗曼（Coloman）与三月二十五日致东方基督教别派诸教长全体之Cum simus super（当我们停留时）信札复本（波特哈斯特，第11606号，11613号，

戈鲁波维次，第二册第三一六页)。因诺曾爵四世特别声明持此信札者是方济各会士，并请诸接书者帮助这些使者前赴蒙古，所言应为柏朗嘉宾之奉使。

柏朗嘉宾于一二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发足里庸，约费十个月之时间经行欧洲，仅在一二四六年二月三日离乞瓦城。注九二十日后，始遇初见之蒙古人，乃节述教皇札中语，告以来意。其首领阔连察(Corenza)是驻扎的涅培儿(Dnieper)河左岸之统将，欲命人译教皇信札文，惟从乞瓦城携来之译人未能达其意，阔连察命送行人至窝勒伽河总领军队的拔都(Batu)之驻所。拔都，成吉思汗孙也。拔都供给译人，四月六日译教皇信札“in litterâ ruthenicâ, Saracenicâ, et in litterâ Tartarorum”(大维札第七四五页)，别言之，为鞑罗思语，“回回”语，注一〇蒙古语；拔都似识字，曾详审蒙古语译文；决定送柏朗嘉宾至蒙古本土大汗处。注一一 一二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抵距离哈刺和林半日程之昔刺鞑耳朵(Sira-Ordo)皇帝行宫；柏朗嘉宾留居至十一月十三日，曾见八月二十四日贵由即位典礼。

注九 原文作清静瞻礼节第二天(*Secundâ die post festum purificationis Dominae Nostrae*)；清静瞻礼节在二月二日，则发足时在二月三日。大维札(第四八二页)、罗克希耳(《卢布鲁克行记》第八页)并误解第二天(*Secundâ die*)为“二日后”，而谓行期在二月四日。

注一〇 此名训义后别有说。

注一一 柏朗嘉宾似愿将因诺曾爵四世信札交拔都手，他同本笃·波兰(Benoit de Pologne)临时“悲泣不知将来生